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獲崔巍嵐先生（「崔先生」）告知，其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受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來，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開拓本集團業務發展，有意辭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崔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請辭聯席公司秘書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在此感謝崔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任為棟先生（「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任為棟先生，三十七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資金財務部總經理。他負責本公司的資金財務總部及行政辦公室。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部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任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重慶杜克高壓密封件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他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在隆鑫集團及其下屬企業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湖南勁隆光陽摩托車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重慶勁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主管、重慶勁隆摩托車製造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和會計師。

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初級會計師，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國際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任先生自本公司籌備上市期間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上市工作，並與崔先生和黎女士密切合作處理本公司有關秘書、合規及行政事務。任先生熟悉本公司的業務與運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任先生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理由為本公司將繼續委聘本公司另一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黎女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相關公司秘書專業資格，以協助任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

授出此項豁免之條件為(i)任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得黎女士協助；(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任先生於獲得黎女士之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公佈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及條件。

董事會謹此歡迎任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